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文件

中科地环所发〔2021〕35号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和验收流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室、各处室、各部门：

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要求，为规范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设备维修流程，有效防范风险，经研究制订了《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和验收流程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全所，请遵照执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和验收流程管理规定（试行）

为规范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设备维修流程，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要求，现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设备维修申请和验收流程如下：

1. 仪器设备维修是指科研活动过程中已过保修期的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需维修单位提供维修服务的事项。

2. 未过保修期的仪器设备不需提交申请，应联系供应商免费维修。如需到国外进行维修的仪器设备，应按照进口仪器设备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维修经费低于2万元（含）时，无需填报“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和“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维修验收表”，仪器设备维修价格和维修质量由所属实验室或部门负责人把关。

4. 维修费支出预计高于2万元时，维修前需先填报“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注明设备信息、故障情况、预计维修费、维修单位信息等内容，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申请表中相关内容，另附说明文件。对于维修协议，如果是非生产厂家提供维修服务，还需另附维修单位详细报价单，报

价单应包括配件费和人工费等费用信息。

5. 维修经费高于 10 万元（含）时，还需填报“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维修验收表”，写明设备信息和维修结果，并填写验收意见。

6. 验收表中验收意见除需课题负责人填写外，另需 1 位单位内熟悉该仪器设备性能的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及 1 位负责该仪器设备操作人员”验收后签字确认。

7. 维修协议、申请表和验收表将作为报销的依据和附件材料，材料不全将不予报销；

8. 如维修过程发生相关材料及配件支出，需在报销时附相关材料及配件明细表，如符合固定资产标准，需单独按研究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报销手续。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

2.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维修验收表

抄送: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